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

| 計畫名稱 | | 分計畫 | 計畫內容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業務計畫 | 工作計畫 | | |
| 陸 · 就 業 服 務 處 - 就 業 服 務 | 一 · 就 業 策 進 | <一>就業輔導 (局 DP2.2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辦理職業介紹工作，針對求職民眾進行就業諮詢，依據其工作意願與能力，推介合適之工作機會，促進其適性就業。 2. 辦理「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提供本市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特定對象子女市府暑期工讀機會。(府 EC2.2) 3. 提供就業諮商及職業心理測驗，促其適性就業。(府 EC2.2) 4. 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就業服務專業知能。 5. 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，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，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，提升特定對象之就業安置率。(府 EC2.2) 6. 提供新移民及弱勢特定對象求職者就業服務、就業諮詢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，或透過個案管理模式，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。(府 EC2.2) 7.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以「專業、創意、陪伴、支持」為理念，建構專屬於青年職涯發展為導向之平臺。 |
| | | <二>就業促進 (局 DP2.2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站臺隨時受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之申請。 2. 各站臺積極推介、輔導失業認定申請者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。 3. 辦理就業研習班，使求職民眾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，並由專業人士講授撰寫履歷及面試技巧等，協助民眾順利就業。 4. 印製就業保險法相關配套措施宣傳簡介，透過各就業服務站及徵才活動等媒介廣為宣傳。 5. 開辦創業研習班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，提供創業相關訊息，並說明創業市場及風險管理，增加民眾創業成功機率。(府 EC2.2) 6. 於年節期間提供經濟弱勢失業勞工(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)短期性臨時工作，以紓緩其年節期間之經濟負擔，促進社會安定。(府 EC2.2) |
| | | <三>就業情報 蒐集、整理與 分析(局 DC2.2、DC2.3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蒐集整理分析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及未來發展等資料，彙編統計年報，作為人力供需調節之參考。 2. 製作文宣及宣導品，並成立文宣工作小組協助文宣及宣導品之製作，另辦理就業資源說明等活動，推廣就業服務。 3. 蒐集求才廠商職缺等各項就業服務宣導資料每週彙編印製「就業快 |

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<p>訊」。</p> <p>4. 以數位化就業服務網站(如簡訊、電子郵件、線上客服、社群網站及市府市政雲服務等多元管道)，整合本處各項實體服務，提供民眾立即及便利之就業訊息。</p> |
| | <p><四>雇主服務 (局 DP2.3)</p> | <p>1. 預計主動訪視廠商，積極爭取工作機會，辦理現場徵才活動，針對徵才活動主題邀請廠商求才，釋出多元、多項的工作機會，促進求職者就業。</p> <p>2. 受理就業甄選工作，以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原則，為市府各單位甄選適當人才，並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。</p> <p>3. 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之協助，保障本國人工作機會，落實外勞補充性政策。</p> <p>4.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及承接作業，維護外勞在華工作權益。</p> <p>5. 定期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現場徵才活動，以「五管齊下」積極作為，強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。</p> <p>6. 辦理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」申請審核及訪視，維護勞資雙方權益。</p> |